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4月17日上午10:00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因临时增加议案，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补充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增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到9人，占公司董事总人数（9人）的100%。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总经理所作的《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后认为：该报告客观总结了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并提出了 2026 年度公司重点工作安排，是切实可靠且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认真履行义务及行使权利，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规范公司治理，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董事会提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6,747,20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股利合计 10,674,720.40 元

（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与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相匹配，兼顾了股东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保荐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已建立了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相关意见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提高向银行贷款的效率，保障公司日常运营和持续发展，预计 2026 年公司及其子公司拟提供不超过 53,400.00 万元的担保，以上担保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公司提供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

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此次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本次申请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各家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授信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独立董事津贴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章、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编制了《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保荐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唐都远、冯泽辉、曾晓亮的任职经历以及其出具的相关自查文件，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均能够满足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曾晓亮、冯泽辉、唐都远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在近一年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良好的诚信状况，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规定，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保荐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更好地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与增值，提高公司自有资金利用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上述资金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

内任一时点的理财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稳定、持续的分红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等因素，公司制定了《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经营效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

《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对应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 2 名激励对象对应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2.7300 万股，回购价格为 18.96 元/股。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十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 8 人已离职（含首次授予 5 人及预留授予 3 人），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6.1332 万股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另外，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

第一个归属期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触发值，不可归属的比例为 100%，对应限制性股票共计 41.4728 万股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本次合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57.6060 万股。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十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并修订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管理水平，经研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原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并将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并修订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将原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公司同步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相关表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对本次会议尚待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